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振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23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振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施振義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自得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如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且起訴後併送提出於第一審法院之偵查卷內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附卷，即可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已於起訴時提出主張，且尚難謂完全未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01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確定，並於民國110年5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4 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
05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6 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07 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罪質相
08 同，是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
09 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
10 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
11 原則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無視於自
13 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被告前有酒
14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1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理應知所
16 警惕，從前案中記取教訓，然被告卻未能為之，再度於飲酒
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被告係騎乘電動自行車，危險性較
19 客車、貨車等四輪以上車輛為低，又其騎乘時間非長。另本
20 案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非謂極為嚴重。
21 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未婚，無子女，目
22 前獨居，無人需被告扶養照顧。被告之前從事噴農藥之工
23 作，工作時間隨季節而定，現今待業中，生活開銷仰賴之前
24 之存款，目前尚需負擔房租。此外，被告表示其腎臟不好，
25 發炎時會疼痛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9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庭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